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書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67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書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趙書賢因犯竊盜及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因得裁

01 量之刑度有限，即所得量處之執行刑為拘役110日至120日
02 間，對於受刑人之權益影響並非重大，故顯無必要給予受刑
03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茲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
05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7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張宏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趙書賢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

16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詐欺	竊盜、詐欺（聲請書漏載詐欺）
宣 告 刑	拘役20日	拘役40日	拘役30日（3次；即竊盜1次、詐欺2次）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30日	112年3月27日	112年3月26日至112年3月27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56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6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62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6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
		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

實審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8日	113年10月11日	113年10月1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969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0月11日	113年11月22日	113年11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699號(已執畢)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72號(編號2至4經臺中地院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10日)		
編號		4		
罪名		詐欺		
宣告刑		拘役20日		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27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62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1日		
確定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	

(續上頁)

01

判決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672號(編號2至4經臺中地院113年度中簡字第526號判決應執行拘役110日)	